

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

SHANG JIU LAW FIRM, GUANG DONG

中国·深圳·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栋 2502、2506

电话 (Tel): (0755) 83243358 传真 (Fax): (0755) 83241823

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7GZA10262”《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2016年9月12日至2017年3月26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和更新，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前述文件的其余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前述文件中发表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6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7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调整的议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进行调整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为：(1)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11,053.83万元；(2)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8,221.58万元；(3)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3,400.59万元。

2017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调整的议案》，同意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进行上述调整。

经核查，截至2017年3月26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2017年3月26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本次发行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基本管理规则。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项下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以下简称“最近三年”或“报告期”）的净利润分别为80,529,101.36元、91,042,538.09元、48,721,821.81元。据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依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依据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穗大师内验字(99)013号”《验资报告》、广东启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粤启验字[2000]第357号”《验资报告》、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德生有限出具的“粤信(2002)验字第02079号”《验资报告》、广州市志诚会计师事务所向德生有限出具的“穗志诚验字(2007)第10001号”《验资报告》、广州成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成鹏验字(2011)第C093号”《验资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140号”《验资报告》、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3GZA1007”《验资报告》、“XYZH/2015GZA10057”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魏晓彬,未发生变更。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基本管理规则,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聘请中航证券为其提供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依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7GZA1026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依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17年3月26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2)依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述条件：

①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依据《审计报告》、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仍保持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性缺陷。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2016年9月12日至2017年3月26日期间，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分别为魏晓彬、孙狂飙、刘峻峰、松禾投资、广州致仁、西域至尚、李竹、郭宏、镇晓丹、刘怀宇、广州伟汇、洪昌投资、李开泰、前海西域、程立平、龚敏玲、王葆春、梅莉莉，且实际控制人仍为魏晓彬，亦未发生任何变化。

（二）经核查，截至2017年3月26日，除股东广州致仁和广州伟汇的工商登记信息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广州致仁和广州伟汇的变化信息如下：

1、广州致仁

2017年3月9日，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广州致仁的合伙期限变更为2014年12月8日至2044年12月8日。

2、广州伟汇

2017年3月10日，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广州伟汇的合伙期限变更为2014年12月8日至2044年12月8日。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2016年9月12日至2017年3月26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17年3月26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2016年9月12日至2017年3月26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2016年9月12日至2017年3月26日期间，除下述新增资质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未发生重大变化：

(1)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6年9月21日核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7-B871-163424)，设备名称为无线POS终端，设备型号为TSZ-M1，设备产地为广东省深圳市，有效期至2019年9月21日。

(2)发行人持有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16年9月12日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1162016003189)，许可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噪声，有效期至2021年9月11日。

(3)发行人持有广东软件行业协会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粤RQ-2016-0193)，有效期至2017年10月24日。

(4)发行人持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于2016年12月30日出具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XZ3440020163616)，核定发行人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为三级，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0日。

(5) 发行人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2017年1月11日出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16010901923827)，确认发行人生产的一系列规格型号的社保(金融/便民/访客)服务终端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C09-01:2014的要求，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0日。

(6) 发行人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2016010901929941), 确认发行人生产的一系列规格型号的社保(金融/便民/访客)服务终端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9-01:2014 的要求, 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

(7) 发行人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2017010901943795), 确认发行人生产的一系列规格型号的公众服务自助终端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9-01:2014 的要求, 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2 日。

(8) 发行人子公司德生智盟持有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 粤 B2-20170007), 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 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为“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互联网金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3 日。

3、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社会保障卡的生产、销售及信息化服务, 与其《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期间, 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期间, 发行人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依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1,756,251.52 元、434,111,170.82 元及 342,040,106.69 元, 发行人同期

总收入分别为 482,731,290.23 元、435,206,757.05 元及 343,032,513.82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1、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除魏晓彬参股企业、张云鹏、李竹、钱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关联方发生变化外，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所披露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魏晓彬参股企业、张云鹏、李竹、钱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魏晓彬

依据发行人董事长魏晓彬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魏晓彬自 2016 年 10 月持有赣州市西域和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69%股权。

（2）张云鹏

依据发行人董事张云鹏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张云鹏在深圳松禾创新孵化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于 2016 年 8 月变更为 28.29%、在深圳青橙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于 2016 年 9 月变更为 18.18%、在深圳松禾创新股权激励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于 2016 年 8 月变更为 72%，且自 2016 年 3 月担任深圳市松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6 年 3 月担任深圳市松禾创新四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50%的出资额、自 2016 年 3 月担任深圳市松禾创新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50%的出资额、自 2016 年 3 月担任深圳市松禾启航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50%的出资额。

（3）李竹

依据发行人董事李竹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李竹在北京厚德文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于2016年6月变更为28.84%、在北京正禾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于2016年7月变更为49%、在北京酒摄会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于2016年3月变更为13.14%、在北京水木华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于2016年11月变更为7.14%，于2016年8月辞去浙江群鑫生物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及异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并自2016年1月担任深圳通用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11月担任北京英诺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钱毅

依据发行人监事钱毅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钱毅自2015年12月担任广州西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且持有其35%的股权、自2016年8月担任赣州市西域和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5)江斌

依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江斌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确认，江斌在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于2016年5月变更为1.27%、在广东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于2016年8月变更为10%，并自2016年2月担任广州汇垠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10月持有赣州市西域和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56%的出资额、自2016年11月持有赣州西域智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77%的出资额。

（二）关联交易

1、新增关联销售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6年7-12月新增关联采购情况如下（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7-12月
校园卫士	销售身份识别终端等	16,752.14
	校讯通报安业务(注)	261,699.79

注：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分别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汕头分公司签署协议，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汕头分公司提供校讯通考勤报安等服务，该等服务由校园卫

士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汕头分公司等提供，由于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将其所持校园卫士 100%股权转让给刘志宁及前述协议主体在有效期内无法变更，故发行人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汕头分公司结算后，再与校园卫士进行结算，2016 年 7-12 月结算的金额为 261,699.79 元。

2、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4,314,178.05 元、3,879,121.04 元及 3,581,029 元。

3、关联担保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债权到 期日	是否 履行 完毕
1	魏晓彬	德生有限	渤海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 分行	2,000.00	2014.06.16	2015.06.16	是
2	魏晓彬	发行人		2,000.00	2015.12.11	2016.12.10	是
3	魏晓彬	德生有限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 康王路支行	2,000.00	2014.09.17	2015.09.16	是
4	魏晓彬	德生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州 高新支行	3,000.00	2014.06.26	2015.06.25	是
5	魏晓彬	发行人		3,000.00	2016.10.27	2017.10.26	否
6	魏晓彬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支行	1,000.00	2016.01.05	2017.01.03	是
7	魏晓彬	发行人		4,000.00	2016.09.27	2017.09.27	否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12.31
应收账款	杭州商博	设备租赁、销售（注）	3,868,089.30
其他应付款	高敏	报销款	35,574.00

注：2010年4月30日，德生有限与杭州商博签署《设备销售合同》，约定杭州商博向德生有限购买IC卡自动发卡机及相关配件，合同金额为7,028,268元，包含设备本身、安装调试费及税金。截至2017年3月26日，发行人不再持有杭州商博股权已超过12个月，据此，杭州商博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17年3月26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长期股权投资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17年3月26日，除德生智盟工商登记信息发生变更外，发行人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情形未发生变更。德生智盟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依据天河区工商局向德生智盟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678124316XG）及公司章程，德生智盟的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第2层202、203室，法定代表人为魏晓彬，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其他农业服务；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零售；销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水果零售；水果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谷物副产品批发；干果、坚果批发；蔬菜批发；食用菌批发；冷冻肉批发；蛋类批发；水产品批发；生鲜家禽批发；鲜肉批发（仅限猪、牛、羊肉）；干果、坚果零售；蔬菜零售；食用菌零售；零售鲜肉（仅限猪、牛、羊肉）；零售冷却肉（仅限猪、牛、羊肉）；蛋类零售；水产品零售；其他肉类零售（猪、

牛、羊肉除外); 生鲜家禽零售;油料作物批发; 糖料作物批发; 茶叶作物及饮料作物批发; 海味干货批发; 化肥批发; 冷冻肉零售; 海味干货零售;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零售; 调味品批发; 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 预包装食品批发; 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 糕点、糖果及糖批发; 散装食品批发; 预包装食品零售; 粮油零售; 糕点、面包零售; 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 豆制品零售; 散装食品零售; 调味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至长期。

(二) 分支机构的变化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17年3月26日,发行人新增3家分支机构,具体如下:

(1)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依据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关分局于2016年10月24日向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以下简称“安阳分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安阳分公司的住所地为安阳市北关区人民大道与清流街交叉口向北金田苑小区1号楼101号,负责人为孙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通讯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6年10月24日。

(2)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依据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1月11日向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分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哈尔滨分公司的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232号C栋18层1号,负责人为孙娟,经营范围为“IC卡、IC卡智能系统、IC卡读写机具、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6年11月11日。

(3)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依据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月11日向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分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芜湖分公司的

住所地为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镜湖万达广场 3#楼 1222，负责人为孙娟，经营范围为“IC 卡、IC 卡智能系统、IC 卡读写机具、通讯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IC 储值卡销售除外），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软件开发，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11 日。

（三）商标的变化情况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期间，发行人办理完毕下述部分商标的续展手续并新增部分商标，已取得前述商标的续展注册证明和注册证书，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权利主体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德生科技		第 9 类	16830748	2016.08.07-2026.08.06
2	德生科技		第 9 类	17078464	2016.09.07-2026.09.06
3	德生科技		第 9 类	17078451	2016.09.07-2026.09.06
4	德生科技		第 35 类	17078580	2016.09.21-2026.09.20
5	德生科技		第 35 类	17159146	2016.09.28-2026.09.27
6	德生科技		第 35 类	17806081	2016.10.14-2026.10.13
7	德生科技		第 42 类	17806253	2016.10.14-2026.10.13
8	德生科技		第 42 类	17078617	2016.10.28-2026.10.27
9	德生科技		第 35 类	17078613	2016.10.28-2026.10.27
10	德生科技		第 42 类	17078879	2016.10.28-2026.10.27
11	德生科技		第 9 类	17159030	2016.10.28-2026.10.27
12	德生科技		第 42 类	17159270	2016.10.28-2026.10.27
13	德生科技		第 9 类	910615	2016.12.07-2026.12.06
14	德生科技		第 35 类	923769	2016.12.28-2026.12.27

序号	权利主体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5	德生科技		第 35 类	923707	2016.12.28-2026.12.27
16	德生科技		第 35 类	923767	2016.12.28-2026.12.27

(四) 专利的变化情况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专利，并已取得该等专利的权利证书，且该等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权利主体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德生科技	201530549272.2	酒店自助房卡机	外观设计	2015.12.22
2	德生科技	201620465762.3	一种带定位功能的读写器及 PSAM 卡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5.20
3	德生科技	201620399321.8	金融社保自助终端及其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6.05.05

(五)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变化情况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已取得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证书，且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编号	登记号	登记日
1	德生科技	德生高校毕业生档案查询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71550 号	2016SR 292933	2016.10.14
2	德生科技	德生金融社保卡通用数据匹配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71788 号	2016SR 293171	2016.10.14
3	德生科技	德生高校毕业生网上报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74246 号	2016SR 295629	2016.10.17
4	德生科技	德生金融社保卡通用数据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74281 号	2016SR 295664	2016.10.17
5	德生科技	德生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74296 号	2016SR 295679	2016.10.17
6	德生科技	德生指纹识别生存认证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88840 号	2016SR 310223	2016.10.27
7	德生科技	德生退休人员指静脉识别生存认证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89288 号	2016SR 310671	2016.10.28
8	德生科技	德生退休人员人脸识别生存	软著登字第	2016SR	2016.10.28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编号	登记号	登记日
		认证管理软件 V1.0	1490077 号	311460	
9	德生科技	德生指静脉活体图片识别算法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1505755 号	2016SR 327138	2016.11.11
10	德生科技	德生人脸识别及活体检测认证软件 IOS 版 V1.0	软著登字第 1520213 号	2016SR 341597	2016.11.26
11	德生科技	德生人脸识别及活体检测认证软件 Android 版 V1.0	软著登字第 1520212 号	2016SR 341596	2016.11.26
12	德生科技	德生金融行业密钥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53041 号	2016SR 374425	2016.12.15
13	德生科技	德生金融交易安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53046 号	2016SR 374430	2016.12.15
14	德生科技	德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服务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21606 号	2017SR 036322	2017.02.09
15	德生科技	德生居民健康档案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21600 号	2017SR 036316	2017.02.09
16	德生科技	德生实名农户电子商城服务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23789 号	2017SR 038505	2017.02.10
17	德生科技	德生家庭医生助理与绩效考核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24180 号	2017SR 038896	2017.02.10
18	德生科技	德生社保业务线上统一缴费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23420 号	2017SR 038136	2017.02.10
19	德生科技	德生医院药品智能检索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23412 号	2017SR 038128	2017.02.10
20	德生科技	德生社保智能客服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24088 号	2017SR 038804	2017.02.10
21	德生科技	德生精准扶贫服务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25166 号	2017SR 039882	2017.02.13
22	德生科技	德生身份认证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25173 号	2017SR 039889	2017.02.13

(六)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通过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财产权利受限情形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

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 房屋租赁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2016年9月12日至2017年3月26日期间，除发行人与广州华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就广州市中山大道西89号（天河软件园华景园区）C栋1层105号房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与李明签署的租赁合同因租赁合同到期而终止外，《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述的房产租赁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此外，发行人存在续签及新增房产租赁之情形，该续签及新增房产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点	面积 (m ²)	期限
1	广州天虹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2号C栋101房	425.00	2016.12.21-2017.12.20
2	杨令河		望峰岗镇合村22-3-4	68.30	2016.08.01-2017.07.31
3	王俊玲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232号C栋18层1号	30.00	2016.11.01-2019.11.01
4	田红军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大道与清流街交叉口向北金田苑小区1号楼101号	64.47	2016.10.01-2019.09.30
5	河南航天中瑞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明街南41号1号楼305房	15.00	2017.03.02-2019.03.01
6	肇庆市技师学院		肇庆市技师学院沙街校区行政大楼8楼全层	500.00	2017.01.01-2017.12.31
7	麻栋翔、凌雁		芜湖市镜湖区镜湖万达广场3#楼1222	57.97	2016.12.10-2017.12.09

注：上表所列租赁房产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用于开展生产、经营、办公及仓储之用途而承租，除该等房产租赁外，为有效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亦存在租赁其他房产供其员工作为宿舍使用之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

(1)上表第1、2、3、4、6项出租方已取得产权证书，但尚未办理备案手续。依据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30日颁布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屋租赁未备案事宜不会影响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

(2)截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 本所律师暂未取得上表第 5、7 项出租房产的权属证书。如出租方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 则该等房产存在被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及发行人不能持续使用的风险。鉴于发行人承租该等房产系用于办公及开展社保信息化服务业务等用途, 而非用于开展生产, 且该等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 截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 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1)2016 年 9 月 2 日, 德生金卡作为申请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署《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 兴银粤授字(越秀)第 201608160001 号), 约定基本额度授信最高本金额为 1,000 万元, 有效期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17 年 9 月 4 日。

(2)2016 年 9 月 2 日, 发行人作为申请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署《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编号: 兴银粤授字(越秀)第 201608160001 号), 约定基本额度授信最高本金额为 2,000 万元, 有效期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17 年 9 月 4 日。

2017 年 1 月 22 日, 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兴银粤借字(越秀)第 201701220001 号), 约定发行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

(3) 2016 年 9 月 27 日, 发行人作为借款人与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16 年天工流字第 10 号), 约定发行人向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 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

(4)2016年10月27日，发行人作为申请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21161001)，约定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为循环额度，有效期自2016年10月27日至2017年10月26日。

(5)2016年11月22日，发行人作为出资人与质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签署《质押合同》(编号：41161105)，约定质权人为发行人办理人行电票/网上票据/国内信用证，金额总计人民币5,033,580.20元，汇票号码/票据凭证号/信用证编号为1603578187，发行人提供1,006,716.04元保证金担保。

2、采购、销售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方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到期日
1	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模块	2016.12.31	2017.12.31
2	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模块	2017.03.09	2018.03.08
3	深圳华视电子读写设备有限公司	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	2017.01.01	2017.12.30
4	深圳市汇利斯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身份证读写终端	2017.01.01	2017.12.30

注：前述重大合同系发行人依据2016年度采购额及2017年度业务开展情况预计2017年度将会发生的重大采购合同，不排除2017年度实际发生的合同采购金额与前述所列合同不一致之情形，最终合同金额待2017年度实施完毕后最终确定。

(2)销售合同

序号	需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到期日
1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初始化服务等	9,960.00	2013.07.16	—
2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初始化服务等	—(注1)	2015.02.02	2017.10.09
3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初始化服务等	5,600.00	2013.10	2018.12.31
4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初始化服务等	—(注1)	2016.10.25	2019.10.24
5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卡		2016.10.25	2019.10.24
6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社保卡		2016.08.15	—(注2)

	保障厅				
7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社保卡		2017.01.04	2019.12.31
8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初始化服务等		2013.06	—
9	芜湖城市卡建设有限公司	信息化服务等	680.00	2017.02.28	—

注：(1)除上表所列第1、3、9项外，第2、4-8项均为框架性协议，协议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最终销售金额依据实际发生情况确定。(2)合同有效期为六个月，合同有效期满，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顺延。(3)前述重大合同系发行人依据2016年度销售额预计2017年度将会发生的重大销售合同，不排除2017年度实际发生的重大销售合同与前述所列合同不一致之情形，最终重大合同待2017年度实施完毕后最终确定。(4)前述重大合同主要系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

(二)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及其子公司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依据有关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质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2016年9月12日至2017年3月26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担保事项。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5,419,775.05元，其他应付款为2,725,758.83元，发行人发生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2016年9月12日至2017年3月26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情形。

2、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17年3月26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2016年9月12日至2017年3月26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7年3月26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2016年9月12日至2017年3月26日期间，《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修改。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且2016年9月12日至2017年3月26日期间，除新增医疗事业部外，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其他变化。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审议通过并执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2016年9月12日至2017年3月26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4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0月8日
2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2月6日
3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3月23日

2、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年9月20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年11月14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年1月13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年3月3日

3、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3月3日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依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17年3月26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之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仍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2016年9月12日至2017年3月26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 依据发行人及其独立董事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三名,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仍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2016年9月12日至2017年3月26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1、经核查,2016年9月12日至2017年3月26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及其合法性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期间	补贴项目	批准文件或批准机关	补贴金额 (元)
2016年	软件销售收入即征即退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	2,396,697.5

期间	补贴项目	批准文件或批准机关	补贴金额 (元)
7-12月	增值税	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2016年新业态发展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示范工程项目	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新业态发展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示范工程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	1,000,000.00
	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	255,527.93
	2015年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专项资金	2015年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专项拟立项项目公示	1,000,000.00
	2016年度广州市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拨付《2016年度广州市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100,000.00
	企业上市融资奖励-完成股改奖励	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关于2016年(2015年度)《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天河科技园、天河软件园发展实施办法》奖励情况审核结果的公示	500,000.00
	CMM/CMMI 资质奖励	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关于2016年(2015年度)《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天河科技园、天河软件园发展实施办法》奖励情况审核结果的公示	100,000.00
	服务外包扶持资金申请	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关于2016年(2015年度)《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天河科技园、天河软件园发展实施办法》奖励情况审核结果的公示	100,000.00
	ISO 资质奖励	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关于2016年(2015年度)《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天河科技园、天河软件园发展实施办法》奖励情况审核结果的公示	20,000.00
	创新载体奖励	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关于2016年(2015年度)《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天河科技园、天河软件园发展实施办法》奖励情况审核结果的公示	100,000.00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知识产权证书奖励	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关于2016年(2015年度)《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天河科技园、天河软件园发展实施办法》奖励情况审核结果的公示	9,000.00
	广州市版权保护中心 德生设备终端管理服务软	广州市版权保护中心	2,520.00

期间	补贴项目	批准文件或批准机关	补贴金额 (元)
	件 V1.0 版权登记资助		
	广州市版权保护中心 9 个著作权登记政府资助费	广州市版权保护中心	1,890.00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工伤奖励金款项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发放 2015 年度工伤保险奖励费的通告	691.4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2,852.2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相关政策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已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依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依据发行人确认，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依据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期间，发行人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依据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调整的议案》，同意发

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调整为：(1)社会保障卡信息化服务平台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1,053.83 万元；(2)信息化服务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8,221.58 万元；(3)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400.59 万元。前述三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期间，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核准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依据发行人确认，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依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核查，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期间，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将对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依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确认并经核查，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将其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

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之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截至2017年3月26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尚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罗映辉" (Luo Yinghui).

罗映辉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顾明珠" (Gu Mingzhu).

顾明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罗映辉" (Luo Yinghui).

罗映辉

2017年5月16日